

## 稅務新聞 108-1111

- 一、借用他人名義購買土地，於出售時若有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 二、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買公司股票，應課徵贈與稅。
- 三、營利事業列報損失須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
- 四、核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之買賣及收益，徵免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規定。

## 一、借用他人名義購買土地，於出售時若有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甲君來電詢問，103 年和哥哥乙君各出資 500 萬元合資購買土地，以甲君名義辦理土地登記，甲君在 108 年出售該筆土地，總價 1,300 萬元及售地相關費用 20 萬元，甲君將售地款項分配給乙君，乙君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數人共同出資購地，將土地登記在其中一人名下，隱名出資人取得按出資比例計算的售地價款，減除土地出資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的其他所得，依法必須課徵所得稅；所以，甲君將售地款 1,300 萬元按購買土地的出資比例分配給乙君 650 萬元（1,300 萬元 $\times$ 1/2），乙君減除土地出資成本 500 萬元（1,000 萬元 $\times$ 1/2）及必要費用 10 萬元（20 萬元 $\times$ 1/2）之後的餘額 140 萬元是乙君的其他所得，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入乙君 108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果有出售借名登記的土地，隱名者取得的利益必須依照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假如有漏未申報的情形，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之前，請儘速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的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如有任何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更新日期：2019-11-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買公司股票，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買公司股票，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該局以實例說明，轄內甲君被查獲於 105 年 9 月間為子出資繳納 A 公司股票股款 6,300 萬元，其子取得 A 公司的股票，甲君的出資行為已經使其子獲得財產上利益，實質上與獲得財產贈與的結果相同，應以贈與論。甲君在收到國稅局通知後於 1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贈與金額為甲君出資金額 6,300 萬元，扣除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後，核課贈與稅 608 萬元。

該局提醒，如有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的贈與行為，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或在接獲國稅局通知補報函後，一定要依限補報，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更新日期：2019-11-1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營利事業列報損失須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的費用及損失，須因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產生，始得認列。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或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其目的係為獲取經營事業的收入，因此，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合理發生的費用或損失」，應僅限於費用或損失的性質係直接或間接為獲取收入而經營事業活動所產生，才可以認列。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其他損失新臺幣(下同) 3,000 萬元，經查係甲公司前任董事長乙君未經董事會決議，連續以虛偽不實的帳載方式挪用公司資金迄 105 年底未償還的本金，且該公司並未向乙君提出求償，查此損失並非該公司具有循環性的營業活動過程中所產生，難認為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中的合理損失，依據前揭規定，剔除該公司其他損失 3,000 萬元，核定應補稅額 51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各項費用或損失的認列，須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產生，營利事業於列報各項損費時，應注意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法務一科詹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835)

更新日期：108-11-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核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之買賣及收益，徵免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規定

發布日期：108-11-11

類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表示，為活絡中華民國國際債券市場，今(11)日核釋外國發行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4條之1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資產基礎租賃型(Ijarah)及資產基礎代理型(Wakalah)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下稱 Sukuk)，徵免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之規定。

財政部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108年6月14日開放具定期分配收益，收益率可為固定或浮動，及於到期時償還本金予投資人等特性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為符合伊斯蘭律法禁止收取利息之教義，商品設計架構以分配收益取代支付利息，經該會認定其經濟實質與普通債券相同；該會並授權櫃買中心於「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3條、第4條之1及第22條規定，該等證券屬國際債券範疇，其收益分配之給付結算與計算方式，準用債券利息之相關規範。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配合前開金管會規定，須明確規範 Sukuk 證券交易稅及所得稅之徵免，俾利徵納雙方遵循及避免爭議，爰核釋相關稅捐徵免規定如下：

一、證券交易稅部分，按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第1項規定，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99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鑑於國際間金融監理機構及國際債券市場將 Sukuk 視為債券，爰按其發起人為外國企業或外國政府，歸類為外幣計價之公司債及外國政府公債，買賣 Sukuk，比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第1項規定，至115年12月31日止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二、所得稅部分

(一)固定收益

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4款及「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認定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 Sukuk 給付之固定收益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投資人取得該固定收益之課稅方式如下：

-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該固定收益，免納綜合所得稅；惟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 2、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得該固定收益，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3、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下稱外國營利事業)取得該固定收益，無須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所

- 1、投資人買賣 Sukuk 產生之證券交易所，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7款及認定原則第8點第2款第1目規定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財政部83

年1月12日台財稅第821506281號函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

- 2、上開投資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其買賣 Sukuk 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

所得稅組：胡科長仕賢

消費稅組：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02-23228118、02-23228146

更新日期：108-11-1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